

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3503032025GG0006594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发证机关

莆田市涵江区自然资源局

日期

2025-05-23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福建莆田智濠科技有限公司
建设工程名称	莆田德濠智造谷项目-12#厂房、13#厂房、14#厂房、15#厂房、20#厂房、21#厂房、22#厂房、23#厂房、28#厂房、29#厂房、30#厂房、31#厂房
建设位置	莆田市涵江区新涵工业集中区内
建设规模	总建筑面积68923.52平方米，计容建筑面积86976.83平方米
附图及附件名称	
附件一：建设规模情况一览表； 附件二：建设工程（建筑类）规划放样、验线通知书； 附图一：建筑基点坐标定位图； 附图二：建筑工程设计方案文本（含核准总平面图及配套图）。 注：本证有效期壹年，请在有效期内持证向住建部门申请办理施工许可手续，否则本证过期自动作废。	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